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756 號 委員提案第 23991 號

案由：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為道路行車安全之維護，特提出「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汽車  
於貨物裝載時遇有脫落之規範及罰鍰，以及裝載危險物品未  
依規定行駛車道條文，以求條例之周延。是否有當？敬請公  
決。

說明：

- 一、據最新統計，107 年汽車貨運總運量 8.6 億公噸，其中 6 成 5 由營業貨車運送，計 5.6 億公噸，3 成 5 由自用貨車運送，計 3.0 億公噸；總延噸公里數為 516 億噸公里，相較上 106 年增加 9.5%。
- 二、107 年自用貨車 96 萬 8,516 輛，相比 106 年 96 萬 1,687 輛，增加 6,829 輛；107 年營業貨車 8 萬 502 輛，相比 106 年 7 萬 8,786 輛，增加 1,716 輛。
- 三、由此顯見，於自用及營業用貨車裝載運輸量，以及車輛數皆有所提升趨勢之際，實應將裝載貨物之脫落，以及裝載危險物品未依規定車道行駛，皆增訂為受罰鍰情形。如此，方可加強杜絕該情形造成後車駕駛座人員傷亡，或行車間輪胎損害之失去控制等危險情事。
- 四、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之最高罰鍰額度新臺幣九千元處罰後，迄今未再行調整；爰此，本提案亦對最高罰鍰額度修正為一萬三千元。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呂玉玲 翁重鈞 鄭正鈐 魯明哲 溫玉霞  
費鴻泰 鄭麗文 李德維 廖婉汝 林德福  
曾銘宗 徐志榮 廖國棟 吳怡玎 楊瓊瓔  
羅明才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條 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u>一萬三千元</u>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p> <p>一、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而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p> <p>二、所載貨物滲漏、飛散、<u>脫落</u>或氣味惡臭。</p> <p>三、貨車運送途中附載作業人員，超過規定人數，或乘坐不依規定。</p> <p>四、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但公共汽車於尖峰時刻載重未超過核定總重量，不在此限。</p> <p>五、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乘人超過規定人數。</p> <p>六、車廂以外載客。</p> <p>七、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險。</p> <p>八、裝載危險物品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書、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或未依規定<u>車道</u>、路線、時間行駛。</p> <p>前項各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前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p> <p>前二項情形，因而致人</p>	<p>第三十條 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p> <p>一、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而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p> <p>二、所載貨物滲漏、飛散或氣味惡臭。</p> <p>三、貨車運送途中附載作業人員，超過規定人數，或乘坐不依規定。</p> <p>四、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但公共汽車於尖峰時刻載重未超過核定總重量，不在此限。</p> <p>五、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乘人超過規定人數。</p> <p>六、車廂以外載客。</p> <p>七、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險。</p> <p>八、裝載危險物品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書、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p> <p>前項各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前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p> <p>前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p>	<p>一、據最新統計，107 年汽車貨運總運量 8.6 億公噸，其中 6 成 5 由營業貨車運送，計 5.6 億公噸，3 成 5 由自用貨車運送，計 3.0 億公噸；總延噸公里數為 516 億噸公里，相較上 106 年增加 9.5%。</p> <p>二、107 年自用貨車 96 萬 8,516 輛，相比 106 年 96 萬 1,687 輛，增加 6,829 輛；107 年營業貨車 8 萬 502 輛，相比 106 年 7 萬 8,786 輛，增加 1,716 輛。</p> <p>三、由此顯見，於自用及營業用貨車裝載運輸量，以及車輛數皆有所提升趨勢之際，實應將裝載貨物之脫落，以及裝載危險物品未依規定車道行駛，皆增訂為受罰鍰情形。如此，方可加強杜絕該情形造成後車駕駛座人員傷亡，或行車間輪胎損害之失去控制等危險情事。</p> <p>四、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之最高罰鍰額度新臺幣九千元處罰後，迄今未再行調整；爰此，本提案亦對最高罰鍰額度修正為一萬三千元。</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